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附加渗漏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1707100668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02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主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的屋面、外墙、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防渗漏工程发生渗漏，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2、附加外墙外保温工程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1707100669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02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主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建设的外墙外保温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拱起、变形、剥离、破损，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3、附加供热系统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1707100670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 028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主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建设的供热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建筑工程的供热系统造成的

损失；

(二)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供热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4、附加供冷系统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1707100671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026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主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建设的供冷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建筑工程供冷系统造成的损失；

(二)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供冷系统，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5、附加附属设备工程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1707100672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 022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主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建设的为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设备工程，包括电梯、通信设备、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空气调节系统、烟火监测和消防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损坏，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建筑工程的附属设备造成的损失；

（二）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附属设备，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6、附加装修工程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1707100673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027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主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建设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裂缝、变形、破损、断裂，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造成的损失；
- (二)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装修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两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7、附加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1707100674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7】(附)023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凡投保了主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建筑工程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乱、罢工、没收征用及因政府命令或有关行政当局命令等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洪水、暴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海啸、地面突然塌陷、突发性滑坡、崖崩、泥石流、雪灾、雹灾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属于主险保险单财产范围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本附加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七）因主险所承保的建筑工程发生损坏事故，致使建筑工程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建筑工程权利人、使用人或者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建筑工程竣工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